

# 乐山三农

2022年11月30日  
农历壬寅年十一月初七

增刊

(总第039期)

中共乐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编者按：马波书记11月10日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调查报告》（乐人组〔2022〕33号）上批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这份调查报告，总结的成效全面、准确、深入，指出的问题也正是制约我市“三农”工作的短板所在，提出的建议对收官今年和谋划明年工作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请市委农办将该调查报告印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学习。（抄建新、国清、宇飞同志）

现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调查报告》印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 中共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市全面实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2022年8月-9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组成人员、市级相关部门、部分农业农村专业小组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深入沙湾区、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现场询问、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情况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有力推动、狠抓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脱贫成果巩固拓展。**坚持“四个不摘”，深化监测帮扶，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展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百日行动”，出台稳定和扩大就业十八条政策措施，今年全市实现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7.3万

人，争取到位中央、省衔接资金 7.7 亿元。

**(二) 特色产业迅速发展。**坚持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研究制定了《乐山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累计培育峨眉山茶 139 万亩、晚熟柑橘 26 万亩、道地中药材 35 万亩、林竹 460 万亩，“一片区一主业一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实施“百园千亿工程”和“211”园区培育计划，全市累计创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 40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6 个、市级 33 个；培育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7 家、省级 44 家。

**(三) 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以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为抓手，优化乡村发展格局，现已完成第一批次 16 个乡镇级片区规划编制。常态化开展“五清”行动，稳步推进“三大革命”，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绿秀嘉州”行动，全市“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占比超过 65%，乡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实施 39 个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完成 121 个建制卫生院、77 个非建制卫生院规范化建设，全市乡村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1.9%。

**(四) 乡村文化内涵丰富。**开展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推动乡村文化传承与发展。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6 个乡镇创建为省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示范乡镇，培育全国文明村镇 11 个、省级文明村镇 22 个、

市级文明村镇 327 个，4 个乡镇被评为四川省魅力乡镇；实施农村传统文化挖掘保护和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弘扬乡土文化；开展“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活动，革除陈规陋习，培育良好家风。

**（五）乡村治理有效推进。**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一核为主、多元共治”的乡村治理模式，实施“文明诚信积分管理”；着力构建“一次就好”便民服务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开展为民办实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六）农村改革全面深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 1107 个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 73 个合并村新型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全省试点；依托成都农交所乐山所推动农村集体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探索集体经济“强村联盟”“抱团发展”模式，形成资源开发、资产盘活、股份合作、乡村旅游等八个主要路径；用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率先在全省实现市级“银村直联”全覆盖，平台累计在线支付 47.6 万笔、资金 14 亿元，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登记备案、评估认定规范运行。

**（七）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 个、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487 家、省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96 个；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创建订单收购、股份合作、二次分红

等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技能人才和务工品牌，在省内率先建成首批融合“劳务专业合作社+农金电邮”为一体的农民工综合服务站14个。今年上半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676元、增长7.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二、存在问题

（一）乡村产业发展仍然存在短板。乡村振兴基础仍不牢固，主导产业“多而不精”，品牌“杂而不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利用不够、农业种业基础薄弱，农村冷链物流建设和农机化应用相对滞后，产业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乡村要素投入机制尚需完善。乡村振兴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尚未建立健全，有的县（市、区）在落实农业总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的法定要求上有差距；乡村振兴过度依赖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渠道有待拓宽；乡村公益性设施用地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供给不足，农业设施用地建设标准较低，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必要的配套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报请审批难度较大；乡村本土实用技能人才缺乏，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少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部分乡村干部能力和素质还不适应新时代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

（三）乡村建设与治理有待加强。乡村建设规划、土地

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之间协调性不够，“三区三线”片区规划编制进度较缓慢；部分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欠账多、短板明显，存在管护不到位现象；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依然存在，在彝区尤为突出。

**（四）脱贫攻坚成果仍需巩固提升。**部分脱贫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强，持续稳定增收有压力；与绍兴市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度构建，在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提升协作成效上仍需下功夫。

**（五）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仅 9.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3.05%，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动力和“造血”能力不强；新型经营主体抗风险能力不足，有 20% 的农民专合社受资源、资产、资金制约处于停运状态。村级集体经济强村联盟、抱团发展、握指成拳的模式还需大力推广。

### 三、建议意见

**（一）高位谋划推进乡村振兴。**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制度和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职责，推动“四个优先”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引领和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按照《乐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强化目标导

向，通过定期督查和拉练检查，加大工作实绩考核，推动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

**(二) 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建设标准和质量，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业。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大力培育规模化、机械化种粮新型经营主体，不断扩大耕、种、防、收、烘、储等环节社会化服务覆盖面；推动粮经统筹发展，打造市中区、五通桥区、峨眉山市、夹江县、井研县稻药轮作示范带；着力推进巨星、温氏、新希望等生猪生产龙头企业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建设，保障生猪生产供应能力再提升。

**(三) 持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深化“农村家庭能人”培养计划，深入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回家工程”，细化落实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返乡创业、扎根基层、服务乡村的扶持政策措施，创造良好政策环境，推动各方面人才流向乡村、留在乡村、建设乡村，激发农村人才队伍活力，解决好乡村振兴有人干的问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乡村建设项目，解决好乡村振兴资产要素保障问题。健全乡村振兴稳定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

多元化投入格局。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推广茶叶、中药材、水果、魔芋、高山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保险，丰富农业保险品种，拓展农业保险范围，健全农业保险理赔机制，解决好农业投资风险大的问题。

**（四）加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强化规划引领，紧扣资源优势，集中力量发展峨眉山茶、晚熟柑橘、道地中药材、林竹四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形成“一片区一主业一特色”“一县一特”的乡村特色产业新格局。建立健全“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体系，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把地域特色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专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做优建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引导园区内农业龙头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科技农业，推进标准化种养、精深加工、文化创意、冷链仓储、智慧管理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更多的休闲农业重点乡镇和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形成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的全产业链体系。

**（五）构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坚持规划先行，加快推进第二批乡镇级片区与村级片区规划编制工作，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立足当地特色，保留村庄风貌、形态、肌理、格局，推进全市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常态化推进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工程，持续开展“五清行动”，

提升乡村“颜值”，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完善乡村自治模式，推广运用清单制、积分制等做法，提升群众参与自治管理积极性、主动性，推进平安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建设，不断凝聚乡村振兴精神力量。

**（六）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易地搬迁集中点建设，多措并举推动后续产业发展、多渠道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多方协作提升安置点配套服务功能、多管齐下促进搬迁群众融入新生活，进一步筑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屏障。深化拓展与绍兴市在产业、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对口协作，持续发挥更大实效。

中共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2022年11月4日





---

报：省农业农村厅厅领导、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  
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乐山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局属各  
科站（所、室、中心），下属单位。

---

共印 50 份